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小青

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小青於民國111年5月2日7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第三人李○（94年7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，沿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9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告訴人廖秋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、側性前臂、大腿擦傷、左側膝部關節痛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側性小腿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  
02 乃論。告訴人業於112年5月18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  
03 訴狀1份在卷可證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  
1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 
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林慧芬